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2701 室

联系电话：0532-83950702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隆华泽：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增持：指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其总股本的 10%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衍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7GC791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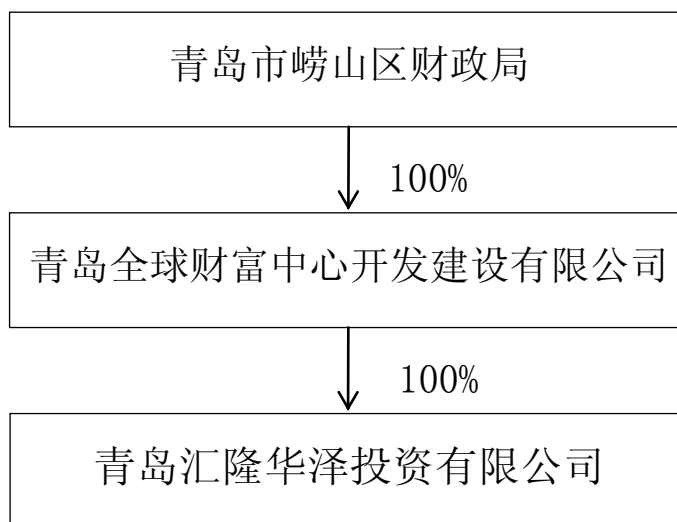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2701 室

电话：0532-83950702

主要股东名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和公司董事情况：

1、主要股东



2、主要负责人情况

褚衍坤先生，中国籍，现居青岛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长。

侯君虎先生，中国籍，现居青岛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吴家凝先生，中国籍，现居青岛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天目药业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增持其在天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天目药业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其在天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低于 3%，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持有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1217.7903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天目药业总股本 5%, 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	价格区间 (元/股)
汇隆华泽	2 月 10 日	321917	29.47-30.02
	2 月 13 日	1348065	29.11-29.59
	2 月 14 日	279900	29.11-29.46
	2 月 15 日	217000	29.21-29.5
	2 月 16 日	218700	29.02-29.38
	2 月 17 日	75900	29.2-29.98

	2 月 20 日	249000	29.45-29.71
	2 月 22 日	29200	29.69-29.98
	2 月 23 日	545600	29.66-30.1
	2 月 24 日	6100	30.45-30.5
	2 月 27 日	120000	29.85-30.22
	2 月 28 日	244105	29.74-29.91
	3 月 2 日	929900	30.24-30.8
	3 月 3 日	927700	30.41-31.25
	3 月 6 日	362316	31.14-31.45
	3 月 7 日	213500	31.41-31.55
合计		6088903	29.02-31.5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5%股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608.9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 10%股票。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1217.7903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608.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5%,上述交易行为已于2017年2月8日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	价格区间(元/股)
汇隆华泽	1月24日	3214900	27.00
	1月25日	2510400	26.99-27.68
	2月6日	400	27.55
	2月7日	363300	27.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 3 号楼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232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08.9 万</u> 持股比例: <u>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608.8903 万</u> 变动比例: <u>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17.7903 万</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